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二五年四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接受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特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并结合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对本次重组出具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风险责任。
- 2、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意见做出的任何解释或说明。
-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安特股份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5

 （一）交易方案概述..... 5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6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6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与履行情况 6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 7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7

 （一）公司章程及其运行情况 7

 （二）公司三会及其运行情况 8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8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9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9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安特股份、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交易对方	指	李继承、甘珊
标的公司、欧思兰	指	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安特股份发行股份购买欧思兰 10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东吴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 交易方案概述

1、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向交易对方李继承、甘珊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2,100.00 万元。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2】第 001303 号《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164.32 万元，评估增值 249.37 万元，增值率 13.02%。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100.00 万元。

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欧思兰成为安特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李继承、甘珊。

3、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欧思兰100%股权。

4、交易价格

依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苏亚苏审[2023]1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特股份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40,557,782.1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915,855.50 元。安特股份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欧思兰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导致安特股份取得欧思兰的控制权。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苏亚苏审[2023]14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欧思兰总资产为 91,865,144.56 元，净资产为 15,488,940.00

元。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2]第 001303 号《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欧思兰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2,164.37 万元，评估增值 249.37 万元，增值率 13.02%。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经各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欧思兰 100%股权价格为 2,100.00 万元。

5、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二) 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欧思兰100.00%股权。交易各方已于2023年9月21日在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欧思兰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安特股份。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以1.40元/股的价格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1,500.00万股以支付交易对价2,100.00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2,100.00万元，现金对价为0.00万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1月2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欧思兰仍保持法人主体资格，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安特股份已支付全部对价，对价支付过程未出现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并且已经完成过户。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交付手续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与履行情况

2023 年 5 月 4 日，安特股份与交易对方李继承、甘珊共同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合同各方就本次重组交易的价格、定价依据、支付方式、生效条件等事项作出约定。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

方已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2023 年 1 月，安特股份实际控制人李继承、甘珊出具《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安特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标的公司欧思兰未投入生产运营，对安特股份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基准日至审核通过完成股份交割期间，如因生产同类产品导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向公司进行充分赔偿或补偿；上述期间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均归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有效期自承诺作出之日起至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止。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有效期已届满，相关承诺人已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运作。目前，公司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公司章程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合法合规。

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

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三会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产品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机构职责明晰。

2024年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三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公众公司的治理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特股份对欧思兰的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100.00%，欧思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欧思兰。

根据苏亚苏审（2025）160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经营业绩如下：

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元）	273,119,045.52	204,782,584.96	33.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0,739,331.20	11,926,462.44	-9.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 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 算）	17.26%	33.9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0	-38.00%
负债总计（元）	225,295,908.39	283,289,638.99	-20.47%
资产总计（元）	292,877,557.53	340,131,956.93	-13.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76.92%	83.2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3	2.38	-18.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581,649.14	56,842,317.94	18.89%

2024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欧思兰经营状况平稳，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73,119,045.52 元，较 2023 年增长 33.37%；2024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39,331.20 元，较 2023 年降低 9.95%；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92,877,557.53 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13.89%；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7,581,649.14 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18.89%。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司本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略有下滑；但是通过本次重组，公司整合了优质资源，有效提升了公司收入规模，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产品类型更加丰富，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事项。

本次重组对标的公司股权的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不涉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之情形。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3 日

